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乐亭县财政局

被评价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被评价项目名称：2022 年乐亭县和谐家园治安保险项目

评价类型：完成结果评价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前 言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作为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有效形式，是一项由政法综治部门与保险公司共同探索的基层治安防范和损失补偿相结合的新机制。通过推行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建立社会风险转移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救助体系，为人民群众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提供经济补偿。有效减轻广大群众因刑事、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发生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发挥保险的救助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全面强化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的各项措施，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开远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法保障。切实加强“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治安保险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唐财绩〔2019〕1 号）、唐山市综治办印发《关于推动治安保险业促进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唐山市综治办、市保监分局制定了《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推进方案》（唐综治办【2014】36 号）、河北省综治办印发《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大力推动保险参与平安建设的通知》（冀综治办【2015】77 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治安保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按相关要求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科学、严谨地进行了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改进措施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几方面进行分析，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做出具体阐述，并给予材料支撑，同时，搜集整理项目有关评价的原始素材、记录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通过对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治安保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整体上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目录

目录.....	1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单位概况.....	1
1.1.1 主要职责.....	1
1.1.2 单位构成.....	1
1.2 项目概况.....	2
1.2.1 立项依据.....	2
1.2.2 绩效目标.....	2
1.2.3 项目主要内容.....	3
1.2.4 项目实施意义.....	3
1.3 服务企业简介.....	3
二、项目资金筹集及管理情况.....	4
2.1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4
2.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4
2.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2.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
三、绩效评价范围、目的、依据、原则及方法.....	5
3.1 绩效评价范围.....	5
3.3 绩效评价依据.....	5
3.4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四、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7
4.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7

4.2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7
4.3 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8
4.4 撰写评价报告	8
五、绩效评价标准	9
5.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评分制	9
5.2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9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6.1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12
1. 绩效目标（评价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	12
2. 决策过程（评价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	12
6.2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13
1. 项目资金（评价分值 15 分，评价得 12 分） ..	13
2. 项目实施（评价分值 20 分，评价得 14 分） ..	14
6.3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16
1. 项目产出（评价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 ..	16
2. 项目效果（评价分值 25 分，评价得 25 分） ..	18
七、绩效评价结论	19
八、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20
8.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8.2 存在的问题	20
九、评价建议	21
十、整改措施	22
十一、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下年预算安排	22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225743419427C

法定代表人：裴建利

注册地址：唐山乐亭镇东大街 3 号。

1.1.1 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县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县级政法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工作。

1.1.2 单位构成

1. 机构及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独立编制预算机构。单位性质为机关，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2. 人员构成情况

2022 年底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乐亭县和谐家园治安保险项目。

治安保险，是在党委、政府统一指导下，借助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机制，由综治部门组织协调，以乡镇、村或社区等基层组织机构为单位，组织辖区居民依照合法自愿的原则参加的新型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制，在出钱不多的情况下，解决广大农民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两抢一盗”所致的损失，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灾或受损的家庭进行赔偿。

乐亭县和谐家园治安保险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至今，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照中央、省关于推进保险业务参与平安建设有关文件要求，按最低 10 元/户参保，用于赔偿人民群众服务及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财产等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盗抢等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1.2.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唐山市综治办印发《关于推动治安保险业促进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唐山市综治办、市保监分局制定了《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推进方案》（唐综治办【2014】36 号）、河北省综治办印发《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大力推动保险参与平安建设的通知》（冀综治办【2015】77 号）文件精神。

为围绕“平安乐亭、法治乐亭”建设的总要求，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聚焦社会治安，聚焦压发案，聚焦安全感满意度，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强力推进“两提升”工作，有效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2.2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加强宣传发动，确保因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中所列补助项目造成损失的群众能及时得到保险补助，减轻群众损失，体现党委政府的关爱。

年度绩效目标：维护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1.2.3 项目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作为乐亭县政府委托人，代表全县农户投保，全县农户为被保险人；指导具体保险经办机构，为全县农民群众提供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服务保障，做好承保和理赔工作。

全县范围内具有当地农业户籍的所有农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公安部门户籍为准。

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全县 123800 户投保，每户每年保险费 10 元，参保资金由县财政统筹支付。

1.2.4 项目实施意义

为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县加大了社会治安保险的工作力度，但是，很多群众对这一险种了解不全面。我县治安保险工作是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综治部门的组织推动下，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承保载体，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由农村、社区居民交纳一定数额的治安保险费用，用以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当地机构投保“和谐家园”保险和加强基层治安防范建设工作。开展治安保险是新形势下拓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域、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通过开展治安保险，使农村的治安防范工作由单纯依靠政府投入向市场主导转移，保险业参与这项工程，不但能拓展农村市场，还能调动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

1.3 服务企业简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2003 年 08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等。

二、项目资金筹集及管理情况

2.1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乐亭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统计的 2022 年参保人数为 1238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乡镇	户数	投保额
1	大相各庄	7183	71830
2	古河	6566	65660
3	姜各庄	16779	167790
4	乐亭真	12039	120390
5	胡家坨	7042	70420
6	庞各庄	7798	77980
7	汤家河	7459	74590
8	马头营	8626	86260
9	中卜	10496	104960
10	新寨	8304	83040
11	乐安街道	735	7350
12	毛庄	10285	102850
13	闫各庄	11271	112710
14	汀流河	9217	92170
15	合计	123800	1238000

本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治安和谐家园保险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1238000 元的参保缴费。

2.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参保农户 123800 户，县财政缴费 1238000 元，到位资金 1238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二十四时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拨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项目资金 1238000 元，乐亭县 2022 年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资金支出 1238000 元，支出率 100%。

2.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从支出范围、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资金的进行管理，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每笔款项的去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财务支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绩效评价范围、目的、依据、原则及方法

3.1 绩效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乐亭县和谐家园治安保险项目，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

3.2 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推进乐亭县治安保险工作的开展，保障群众财产安全，提高社会稳定水平，助推基层平安建设，建设稳定社会环境，完善抵御风险机制，健全农村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通过项目评价的结果应用实施达到推进乐亭县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各项工作的效率以及社会效益。

3.3 绩效评价依据

1. 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唐财绩〔2019〕1 号）；
2. 唐山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唐财绩〔2019〕13 号）；

3.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4号）；

4. 关于印发《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3号）；

5.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 市综治办印发《关于推动治安保险业促进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

7. 唐山市综治办、市保监分局制定了《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推进方案》（唐综治办【2014】36号）；

8. 河北省综治办印发《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大力推动保险参与平安建设的通知》（冀综治办【2015】77号）；

9. 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工作的通知》（冀民〔2013〕65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6]59号）。

3.4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本项目绩效评价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原则、合规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刻意抬高分数。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指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指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

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指绩效评价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全县所有农户所在地，根据项目单位及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文件、会计凭证、经费拨付等详细资料，抽选了部分受益农户作为调查对象，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问卷填写工作。

四、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4.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由财政局预算科、项目单位、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单位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财政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议定评价范围、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方法以及指标体系，对各项评价考核指标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责任。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采取案卷研究、座谈会、走访、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采取定量核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审核材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对比分析法：通过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目标与完成效果的对比分析，总结本项目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本项目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综合评价法：根据各个评价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指标标准值和评分标准，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和最终综合得分，得出评价结论。

公众测评法：广泛开展公众测评调查（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电话询问等），通过广大群众参与，从多方面多角度评判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服务工作的成效及存在问题。

4.2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小组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走访核实、审核数据和综合分

析等工作。在审核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采用了抽查、审阅、计算、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

1. 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本项目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项目单位、保险经办机构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现场查看并收集整理了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单位、保险经办机构基本情况、上级财政、政法委、保监会部门相关政策依据等佐证资料；项目合同、项目各项制度、考核办法等项目管理资料；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信息资料。

2. 核实审核评价资料

评价小组逐项核对、审核绩效评价资料,包括项目政策依据、资金筹集标准、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范围、理赔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承保、理赔服务、公开公示等管理制度；保险经办机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查勘定损，理赔标准等服务内容。

3. 现场评价

（1）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解和掌握。

（2）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查看项目实施进度，确定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通过对当地受益农户座谈、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对服务项目的认可情况。

4.3 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基础上，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小组进行绩效评价综合打分，提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建议，最后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4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对评价程序、评价资料分析、评价人员打分、评价结论进行整理、分析、研究，综合评价服务项目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

意见和建议，完成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标准

5.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评分制

总分 100 分。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

评价得分在 90（含）分以上的，评定为优；评价得分在 90—80（含）分之间的，评定为良；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评定为差。

5.2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本项目上级文件精神，研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质量、产出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评价小组评价本项目设置的工作目标、工作职责、目标相关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评价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在实施项目后得到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完成质量达标率等，主要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活动绩效指标达标率等；评价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在完成各目标活动后对经济、社会、受益群体所产生的后续持续性影响，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持续性、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根据被评价项目内容和性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

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20	绩效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得 10 分；目标不明确、未细化、未量化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	项目按照省、市文件规定决策的得 5 分；无文件依据，不得分。

				是否合理。	
		决策程序	5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按政法部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的得 5 分，未执行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35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3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量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预算编制细化、量化、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购管理	3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得 1 分，及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得 2 分。
		资金到位	3	项目单位向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财政部门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向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资金足额、及时的得 3 分；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得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支出依据合规、专款专用得 3 分；挪用、套取、虚列项目支出的扣 3 分，截留、挤占扣 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
		财务管理	3	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得 3 分，否则视情况酌情减分。
	项目实施 20	组织机构	3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业务能力是否能够胜任。	人力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能力强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基层服务网点	3	保险经办机构基层服务体系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齐全。	保险经办机构基层服务网点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公开宣传	3	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方式，向广大农户进行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宣传，通过宣传帮助农民解决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农民群众保险意识，维护好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宣传工作（3 分）；单一宣传方式（1 分）；两种宣传方式（2 分）。
		公示公开	3	保险经办机构在乡（镇）村人口密集的地方张贴《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结果公示表》，接受群众监督。	在乡（镇）村公开栏公示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向社会公开；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结果公示表需要被保险人本人签字。
		数据报送	3	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是否向项目单位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	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及时、准确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的得 3 分，报送非《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的得 2 分，未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0 分。

项目 绩效 45	项目 产出 20	承保 管理	3	是指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承保出单,是否具有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合计投保户数与投保单/保险单填写和保单录入是否一致。	保险经办机构承保出单(1分),具有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1分),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合计投保户数与投保单/保险单填写和保单录入一致(1分)。
		理赔 服务	15	是指勘察定损、理赔程序是否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	(1)保险经办机构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4小时内上门服务,现场查勘,定损到户(3分);(2)按现场进行损失认定,不存在错赔、乱赔、惜赔现象(3分);(3)理赔结果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3分);(4)理赔资金通过被保险人“银行卡”“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3分);按规定及时对已理赔案件进行结案,保障年结案率100%(3分)。
		理赔 兑现 率	2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是否理赔兑现率100%。	保险经办机构理赔及时足额到位(1分),保险经办机构理赔兑现率100%(1分)。
	项目 效果 25	经济 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得5分。没有影响或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社会 效益	5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提高农户防灾减灾的能力。	开展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1分)、充分体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救济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分)、保障农户安全(2分)。
		环境 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户安全,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美化村庄面貌。	项目实施对环境效益产生直接或间接产生影响,得5分;未影响或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可持 续影 响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的实施净化乡村环境、美化村庄面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程度,达到标准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5	项目预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对政府提供的基本能力保障服务满意度 $\geq 95\%$ 。	本次问卷共设置5个类别: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其得分依次为5分、4分、3分、0分。
	合计		10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1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20 分）：本指标设置了绩效目标、决策过程 2 个二级指标。

1. 绩效目标（评价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指标解释：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

评价标准：目标明确（3 分），目标细化（3 分），目标量化（4 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已明确相关目标并细化、量化成项目相应的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指标得 10 分。

2. 决策过程（评价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1) 决策依据（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3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2 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根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指标得 5 分。

(2) 决策程序（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是指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 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履行相应手续。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 5 分。

综合上述原因，项目决策总评价分值 20 分，最终评价得 20 分。

6.2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35分）：本指标设置了项目资金、项目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项目资金（评价分值15分，评价得12分）

（1）预算管理（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3分）

指标解释：是指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评价标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本项目县财政承担全部承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2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偏差率 $\leq 10\%$ （1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已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乐亭县财政局下达2022年预算为1238000元，预算执行1238000元，偏差率0%。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符合要求，指标得3分。

（2）采购管理（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0分）

指标解释：是指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评价标准：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1分），及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2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延续了唐山市设计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推进治安保险参与建设责任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没有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0分。

（3）资金到位（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3分）

目标解释：是指项目单位向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资金到位率及到位时效），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指标的比重95%以上计算得分（2分），及时到位（1分），未及时发现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发现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100%，及时资金拨付，未影

响项目进度。

指标得分： $1238000/1238000 \times 100\% = 100\%$ ，到位率 100%，本指标得 2 分。

(4) 资金使用（评价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目标解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评价标准：项目支出依据合规、专款专用得 3 分；挪用、套取、虚列项目支出扣 3 分；截留、挤占扣 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

数据来源：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凭证。

目标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符合，本指标得 3 分。

绩效分析：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支出明细表与帐页及凭证显示，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5) 财务管理（评价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目标解释：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会计核算规范（1 分）。

数据来源：财务账簿、会计凭证。

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照符合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规范要求，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分险种、分乡镇进行了明细核算。

目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符合，指标得 3 分。

2. 项目实施（评价分值 20 分，评价得 14 分）

(1) 组织机构（评价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指标解释：是指机构组织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业务能力是否能够胜任。

评价标准：项目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业务能力强（3分）。

绩效分析：项目单位设置了分管机构，分工较清晰。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基本符合，本指标得3分。

（2）制度建设（评价分值5分，评价得2分）。

指标解释：是指项目单位是否签订服务合同；建立健全治安保险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治安保险承保管理规定、治安保险理赔服务制度。

评价标准：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得1分，项目单位制定治安保险管理办法得2分；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承保管理规定及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服务制度得2分。

数据来源：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管理办法；保险经办机构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承保管理规定、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服务制度。

绩效目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基本符合，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经核实没有签订服务合同以及没有制定管理制度文件。

（3）基层服务网点（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3分）

指标解释：是指保险经办机构基层服务体系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齐全。

评价标准：保险经办机构基层服务网点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数据来源：保险经办机构基层设立了服务网络及配备了人员。

绩效目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符合，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保险经办机构乡镇机构网点7个，乡镇保险服务站14个，村级保险服务点473个，实现了业务的全覆盖。能对一家一户进行走访、宣传、发动，理赔具有明显的优势，有专业的理赔服务团队和三农服务队伍，保险服务能够真正实现进农村，为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入户核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4）公开宣传（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2分）

指标解释：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方式，向广大农户进行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宣传，通过宣传帮助农民解决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农民群众保险意识，维护好广大农户的切

身利益。

评价标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宣传工作（3分）；单一宣传方式（1分）；两种宣传方式（2分）。

指标得分：根据宣传方式，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了宣传单，没有其他形式的宣传方式。

（5）公示公开（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2分）

指标解释：保险经办机构在乡（镇）村人口密集的地方张贴《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结果公示表》，接受群众监督。

评价标准：在乡（镇）村公开栏公示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向社会公开；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结果公示表需要被保险人本人签字。

数据来源：保险经办机构《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公示。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部分符合，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经核实保险经办机构《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表》公示档案，部分被保险人签字一个笔体，非本人签字。

（6）数据报送（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2分）

指标解释：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是否向项目单位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

评价标准：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及时、准确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的得3分，报送非《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的得2分，未报送《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逐户明细）0分。

数据来源：项目单位存档2022年1-12月报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部分符合，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情况表》，没有逐户明细。

综合上述原因，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分值35分，最终评价得26分。

6.3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45分)：指标设置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2个二级指标。

1. 项目产出（评价分值20分，评价得20分）

（1）承保管理（评价分值3分，评价得3分）

指标解释：是指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承保出单，是否具有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合计投保户数与投保单/保险单填写和保单录入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保险经办机构承保出单（1分），具有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1分），分户信息投保清单合计投保户数与投保单/保险单填写和保单录入一致（1分）。

数据来源：保险经办机构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单、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投保清单及保单录入一致。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指标符合，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保险经办机构已承保出单，有被保险人分户信息投保清单、投保清单及保单录入一致。

（2）理赔服务（评价分值15分，评价得15分）

指标解释：是指勘察定损、理赔程序是否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

评价标准：(1)保险经办机构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4小时内上门服务，现场查勘，定损到户（3分）；(2)按现场进行损失认定，不存在错赔、乱赔、惜赔现象（3分），(3)理赔结果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3分）；(4)理赔资金通过被保险人“银行卡”“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3分）；按规定及时对已理赔案件进行结案，保障年结案率100%（3分）。

数据来源：项目单位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保险经办机构理赔服务制度、财务数据、2019年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绩效目标得15分。

绩效分析：保险经办机构理赔结果公示后，按采购文件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经电话咨询被保险人个别理赔资金30天左右到账。

（3）理赔兑现率（评价分值2分，评价得2分）

指标解释：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是否理赔兑现率100%。

评价标准：保险经办机构理赔及时足额到位（1分），保险经办机构理赔兑现率100%（1分）。

数据来源：保险经办机构理赔数额银行支付明细账导出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绩效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保险经办机构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保

险经办机构立案数 613 个，全部结案，应支付赔款 87.1 万元，已全部支付，保险公司理赔兑现率 100%。

2. 项目效果（评价分值 25 分，评价得 25 分）

（1）经济效益（农户受益度）（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标准：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得 5 分。

数据来源：理赔结果。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保险经办机构因灾理赔 613 户，理赔金额 87.10 万元，户均赔款 7.04 元。

（2）社会效益（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提高农户防灾减灾的能力。

评价标准：开展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1 分）、充分体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救济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 分）、保障农户安全（2 分）。

数据来源：理赔金额及理赔兑现率。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开展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有效化解了农户的自然灾害及意外风险的损失，保障农户安全，充分体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救济功能；（3 分）

（3）环境效益（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户安全，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美化村庄面貌。

评价标准：项目实施对环境效益产生直接或间接产生影响，得 5 分；未影响或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数据来源：理赔前后房屋照片。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了农户安全，改善了农村生活条件，美化村庄面貌。

(4) 可持续影响（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的实施净化乡村环境、美化村庄面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程度，达到标准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净化乡村环境，美化村庄面貌，提升精神文明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对政府提供的基本能力保障服务满意度 $\geq 95\%$ 。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问卷共设置 5 个类别：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其得分依次为 5 分、4 分、3 分、0 分。

数据来源：项目单位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经过对本项目部分受益对象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及电话咨询，调查普遍反映良好，大部分受益对象对项目单位及保险经办机构在履行服务态度、服务承诺、服务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方面，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在普及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教育常识方面，在改革和完善保险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均比较满意，社会公众对项目单位及保险经办机构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分值 45 分，最终评价得 26 分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总评价分值 100 分，扣 9 分，最终评价得分 91 分。

七、绩效评价结论

治安保险作为在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创新载体，在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惠民工程。

乐亭县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抗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了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促进了乐亭县农村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农民参加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后，一旦遇到自然灾害，可按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条例的规定获取灾害损失赔款，降低了农房的风险，杜绝了因灾致贫现象的发生，解决了农民后顾之忧，特别对扶贫对象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开展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对改进农村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政府重视农房安全的一种直接表现。在相关项目单位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查勘过程中，能根据灾情发生的原因、现状等因素，及时地为农民提供解决住房问题的方案，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程度。开展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促进了基层服务体系的完善。同时，创新了中央、省市财政支农的新方式，实现了财政与金融的有效衔接，使财政支农资金效益不断提高。

总体上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工作目标。表明该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很大效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方面、群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八、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8.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开展了治安保险组织实施和保障等工作。全县参加治安保险户数为 123800 户，全县保险费合计 1238000 元。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接到报案 613 户，实际查勘 613 户，已经理赔到位 613 户，已赔付金额 87.10 万元。

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对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符合理赔条件的及时得到了理赔，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为农户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的实施得到农户充分认可，有效改善干群关系，村民之间关系变得和睦，政府形象得到提升，有效地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8.2 存在的问题

1、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宣传方式有待创新，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通过对保险经办机构的宣传资料进行检查，并对被保险人进行电话调查，

发现保险经办机构的宣传手段非常单一，总体来看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的宣传形式仍过于保守，以传统媒体为主要载体的宣传方式精准性不够、宣传效果不佳。通过调查，仍有很多被保险人对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业务不了解，对国家财政投入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的惠民补贴相关政策不知情，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宣传工作开展方式与时代脱节，未有效通过宣传手段让广大农户充分了解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业务、感受到国家对农户利益的保障，宣传方式有待创新、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2、业务培训工作不到位，需要进一步完善。

通过资料核查，评价组发现项目单位及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培训方面有所欠缺。因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工作的特殊性，被保险人数量大、分布广，保险工作不可避免的需要借助和依靠乡镇机关单位人员的力量，此类兼职人员并非保险专业人员。因此，保险公司对此类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是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工作有序、规范开展的重要保障。

3、存在个别村未执行理赔公示制度和赔付支付时间滞后的问题。

为实现理赔信息公开，保障被保险人知情权，根据唐山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治安保险推进力度的通知》（〔2013〕3号）文件精神要求，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通过对本项目被保险人的调查，评价小组发现保险经办机构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部分村未执行赔款公示制度及赔付支付时间滞后。

4、按目前河北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应该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但项目单位仍然沿用以前的做法，直接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九、评价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或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专业刊物、手机等信息平台，大力宣传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知识，使政策性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政策家喻户晓，提高农民自觉投保的积极性。

2、加强技能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大力提高业务水平，做到查勘定损及时、操作规范准确、资料完善齐全、理赔公平合理。

3、提高理赔结果公开公示透明度。确保治安家庭财产保险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被保险人知情权。

4、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自 2023 年起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投保协议。

十、整改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乐亭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结论，进行整改。

十一、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下年预算安排

乐亭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指标的重要依据。

2. 经营许可证

